

旗滨集团监事会关于对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事宜的 核查意见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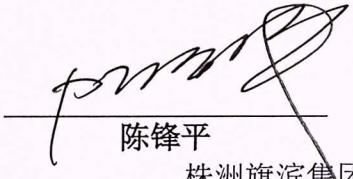
一、《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参与对象（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审议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进行了回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实施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有利于推动与促进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从“经理人”向“合伙人”的身份转变，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强化公司核心人才梯队的建设，实现核心管理层及成员个人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一致；有利于建立和完善核心管理团队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倡导公司、股东与核心团队个人共同发展；有利于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贯彻落实，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同意《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

监事签名：

郑钢  陈锋平 王立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一十九日

旗滨集团监事会关于对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事宜的 核查意见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参与对象（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审议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进行了回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实施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有利于推动与促进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从“经理人”向“合伙人”的身份转变，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强化公司核心人才梯队的建设，实现核心管理层及成员个人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一致；有利于建立和完善核心管理团队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倡导公司、股东与核心团队个人共同发展理念；有利于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贯彻落实，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同意《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

监事签名：

郑钢

陈锋平

王立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一十九日



旗滨集团监事会关于对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事宜的 核查意见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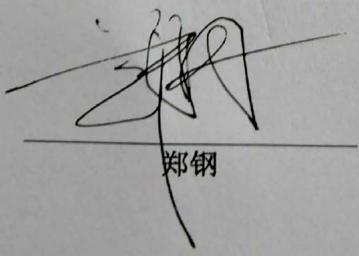
一、《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参与对象（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审议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进行了回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实施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有利于推动与促进公司“经理人”向“合伙人”的身份转变，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强化公司核心人才梯队的建设，实现核心管理层及成员个人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一致；有利于建立和完善核心管理团队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倡导公司、股东与核心团队个人共同发展；有利于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贯彻落实，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同意《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

监事签名：



郑钢

陈峰平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立勇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一十九日